

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國外學者專家短期來訪作業要點

11900-019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一、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校進行短期訪問等活動，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，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力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補助國外學者專家短期來訪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本校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、國科會或其他政府部會補助經費」，必要時得由校內其它經費支應。

四、申請補助範圍：

- (一) 本校邀請之短期訪問、研究、教學、演講。
- (二) 來校擔任研討會或研習會之主講者。
- (三) 短期協助研發技術諮詢。
- (四) 其他經簽准之特殊情況。

五、補助基準：

- (一) 依行政院「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辦理。國外顧問、專家之對應級別，申請單位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以簽呈方式陳校長核定。補助項目得含日支報酬、往返機場費用、機票、保險及住宿費(核實報支)。其報酬含酬金及生活費，故不得重覆支領演講費、諮詢費、審查費、顧問費等。
- (二) 補助期間以七天以內為原則。如有特殊需要，最多以三十天為限，但須提出學術活動之具體說明及詳細行程。
- (三) 得補助機場至本校或會議場地之接送交通費用。
- (四) 補助之金額概由本校負責代為依法扣稅。
- (五) 超出上述以外之補助，應由邀請單位提案至本校國際交流計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補助。

六、申請程序：

邀請單位應於預定邀訪前，向經費控管單位提出申請。

七、審核基準：

- (一) 受邀請人之國際地位、經驗與過去三年在該領域之貢獻。
- (二) 在校期間及活動行程之適宜性。
- (三) 演講、教學或技術指導之題旨，符合本校重點發展方向。

八、報告繳交：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繳交成果報告書至國際事務處存查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